

<<经济法案例精选精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案例精选精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0469964

10位ISBN编号：7500469969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王萍，赵霞 等编著

页数：3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案例精选精析>>

内容概要

本书突出新颖性、实用性、代表性以及方便教学使用等原则选编案例，本书每个案例由案例介绍、案例分析、思考讨论训练三部分组成。

每章开始先就本章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概要阐述。

主要内容有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房地产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等案例以及综合案例。

该书适合作为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配套教材使用，也可供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研读。

<<经济法案例精选精析>>

书籍目录

总序前言绪论第一章 企业法 案例1-1 散伙难散责——合伙人的责任 案例1-2 擅自处分公司财产的遗嘱无效——股东与公司关系 案例1-3 狡兔三窟为哪般——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案例1-4 登记——工商局的权，还是责？——公司的设立 案例1-5 联合证券诉华诚公司出资不实案——股东的出资义务 案例1-6 “庶民胜利”的根源——股东权益保护 案例1-7 谁说的算？——公司的组织机构 案例1-8 当股权转让遭遇“人合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案例1-9 吊销营业执照不应成为逃债的保护伞——公司的解散与清算第二章 合同法 案例2-1 拒收同源不同果——要约 案例2-2 这是实质性变更——承诺 案例2-3 尴尬 无责不如有责——格式合同的制定与解释 案例2-4 “狗”案之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无效合同 案例2-5 “飞来”的债务——表见代理 案例2-6 民工“生死状”——免责条款的效力 案例2-7 产量难确定，诚信作判断——诚实信用原则 案例2-8 称“重组”巨能转让股权，欠贷款银行请求撤销——债权人的撤销权 案例2-9 罗米格诉德·瓦兰斯案——不安抗辩权与预期违约 案例2-10 “不良债权”的转让——债权让与 案例2-11 “火鸡”与“普通肉鸡”的区别——合同的解除 案例2-12 见义勇为遭索赔——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案例2-13 “五月花餐厅”爆炸案——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第三章 担保法 案例3-1 谁都可以做担保人吗？——保证人的资格条件 案例3-2 谁来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方式 案例3-3 替人担保就得担责——抵押权行使期间 案例3-4 18头小牛的归属——质物孳息的收取 案例3-5 违法拍卖，损失自负——留置权的实现 案例3-6 “定金”？“保证金”？——定金罚则的适用条件 案例3-7 担保合同纠纷案——定金、抵押、质押、留置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案例4-1 “千手观音”惹官司——舞蹈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案例4-2 是职务发明吗？——专利申请权的归属 案例4-3 一发明、一专利——专利申请的原则 案例4-4 香奈儿起诉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案例4-5 这个商标能注册吗？——商标构成要件第五章 证券法 案例5-1 “杭萧钢构”案——信息披露制度 案例5-2 我国证券市场第一例要约收购案——强制要约收购第六章 票据法 案例6-1 票据纠纷上诉案——拒绝证明与追索权的行使 案例6-2 汇票纠纷案——票据无因性、背书转让及承兑第七章 保险法 案例7-1 什么原因引起了爆炸？——近因原则 案例7-2 出险了，保险公司却不赔——出险通知义务的履行 案例7-3 人已死，保单还有效吗？——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案例7-4 能获得更多的利益吗？——重复保险 案例7-5 保险金归谁？——受益权第八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案例8-1 炒了工作，赔了自己——竞业禁止 案例8-2 谁来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买单？——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案例8-3 我是单位职工吗？——事实劳动关系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案例9-1 “避风塘”起风波——假冒、仿冒行为 案例9-2 “杜蕾斯”状告“杰士邦”——虚假宣传行为 案例9-3 “跳槽”惹纠纷——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案例9-4 “用汰渍，不需用衣领净”吗？——商业诋毁行为第十章 反垄断法 案例10-1 2007，方便面集体涨价——垄断协议 案例10-2 航意险蛋糕诱人，抢市场莫过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案例10-3 达能、娃哈哈之争——经营者集中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案例11-1 购房遭欺诈，双倍来赔偿——惩罚性赔偿制度 案例11-2 “国际通行做法”就不用告知吗？——消费者权利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案例12-1 阜阳假奶粉案——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案例12-2 陈梅金、林德鑫诉三菱汽车损害赔偿案——产品责任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企业法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

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德]马克思企业是现代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商事主体。

“企业”原本是经济学、经营学上的概念，并且是存有争议的概念。

一般认为，企业是人力和物力相结合的、有组织经济实体。

法律上的“企业”。

学者们一般主张，主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其应具备三个特征，即独立性、营利性、经营的计划性和目的性。

依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对企业进行不同的分类。

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用最为普遍、最具法律意义的分类是依出资者的责任形式不同进行的分类。

即将企业分为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

一、独资企业的法律规定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独资企业法》)规定，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可见，在我国，独资企业主要是指自然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五项条件：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设立独资企业应当向独资企业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由于设立独资企业无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为众多投资者所青睐。

但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与独资企业为同一人格，其对独资企业的对外负债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因而投资风险较大。

<<经济法案例精选精析>>

编辑推荐

《经济法案例精选精析》适用于法律专业人员参阅。

<<经济法案例精选精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